

經濟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(三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(四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(三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(四)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(二)	必	3		3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「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4 學期，不含經濟問題研討(一)。							
2. 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（但不得選修本系已開設之必修課程）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